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林孝旻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vz46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120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4年度優秀員工當選名單1份
(40666576_114312095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本（114）年度優秀員工當選名單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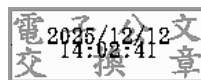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達見賢思齊之效，請案內獲選114年度優秀員工之服務機關學校，派員至本局領取獎狀及禮券（領取時間由本局人事室另行通知），並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
二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4年度優秀員工當選名單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含附件）



蘭雅國中 1141212



PIAA1146010894